宿迁学院智能建造专业建设项目（采购包 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学院智能建造专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ING-G2026-0026

采购包号：采购包 2

甲方：（买方）宿迁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筑广美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122100 元）的标的货物

标的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2	高性能电工电子技术及电拖综合实训装置	浙高联	GLCG-DGDT-2	中国	8 台	13000	104000
3	示波器	艾德克斯	DS02C10	中国	8 台	1200	9600
4	万用表	艾德克斯	890D	中国	15 台	320	4800
5	方凳	宏立木业	HLP6	中国	25 把	60	1500
6	铁皮柜	宏立木业	HLTP56	中国	4 组	550	22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1221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包 2：30 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产品的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1.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招标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6.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五、验收

1. 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检定/校准完成，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质量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按照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采购包 2：高性能电工电子技术及电拖综合实训装置整机质保不少于 5 年，可提供该装置能够开展的实验项目清单、配套学习软件等，其他 3 年。

2. 中标人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供方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 中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4. 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采购人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八、其他要求

1. 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前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遗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2.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功能须全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九、违约条款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未按照工期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导致合同超期的，每超过 1 天乙方按合同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

日不能交货（或未能按工期完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将收取的全部货款全部退还甲方，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制时间内将货物全部清场，逾期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任意处置。乙方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权益产生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壹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学院。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筑广美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3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205179908

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 8 号月星环球商业中心 A 区号楼 3-1103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7351346574

2026 年 9 月 11 日